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陆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陆怡及其配偶、王小玲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申请信用额度或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宋陆怡及其配偶、王小玲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其共同拥有的资产进行单一或组合的形式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宋陆怡、王小玲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宋陆怡与王小玲为一致行动人，故宋陆怡、王小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